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662號

原告 賴美惠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要旨可資參照。是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595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本金加計計算至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前一日(即113年4月22日)止利息、違約金之總和即為533萬7,088元(詳如附表)，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33萬7,08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86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5951號案聲請執行債權金額

編號	未還本金	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	本金、利息與違約金之總額	執行名義
一	183萬3,338元	3.2%	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共計11萬2,044元)	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按前開利率20%計算(共計2萬2,409元)	196萬7,791元	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確定判決
二	200萬元	3%	自109年8月22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共計22萬164元)	自109年8月22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按前開利率20%計算(共計4萬4,033元)	226萬4,197元	
三	88萬1,095元	3%	自107年10月10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共計14萬6,320元)	自107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按前開利率20%計算(共計2萬8,816元)	105萬6,231元	
四	4萬7,728元	5%	112年10月31日至113年4月22日止(共計1,141元)		4萬8,869元	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490號確定訴訟費用額確定裁定
以上本金、利息與違約金之總和為533萬7,088元						